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董建军先生、曹峻女士、汤慧女士、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明德先生、胡仁昱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

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 2 人分别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10,000 股（合计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508,400 元，回购价格为 12.7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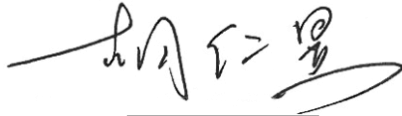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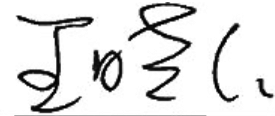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8年8月29日